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選課辦法

95.8.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8.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6.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0.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4.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法係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、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，分初選及加退選 2 階段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覆選修。
二、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皆予以註銷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1 至 3 年級每學期至少 10 學分，4 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1 至 4 年級至多 22 學分。
- 第五條 前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或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者(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)，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，但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- 第六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及學分數依據各系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同學在選課前須依各系規定之學分數，查閱各系課程標準後再選。
-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電腦線上輸入選課資料，並將選課結果自行列印簽章後，繳回各系及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系及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之選課表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辦理選課更正：
一、修習學分不足或情況特殊時，得辦理加選。但加選之科目，應經任課教師、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之主管簽章同意。
二、選課錯誤，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。
三、選課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專案奉准更正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確有學習上之障礙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（不含因缺課扣考因素），得申請放棄修讀，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請，選修人數低於設定下限者，不得棄修。
- 二、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第一週內提出，並於一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。
- 二、 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三、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三條 如遇課程標準異動時：

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，或增減學分，或一學年課程改為半學年，半學年改為一學年，三學期改為一學期等情形，對不及格科目重修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，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，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補修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時，可不再重（補）修。
- 二、 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，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，學生重（補）修，以新訂學分數為準。
- 三、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凡需重（補）修之學生，可以不再修習。
- 四、 依前 3 項辦理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減少，仍須修足各該系、科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四條 隨班重修之原則：

- 一、 為增加學生隨班重修機會，若隨班重修科目與本班必修科目衝堂時，得退本班必修科目，改修本（他）系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二、 隨班重修生至他系選課，須查明該科目之學分及程度是否與本系相同，若不同時，學分少者不能抵學分多者。

- 三、 凡開設一學年之課程依上、下學期，初階、進階順序選修（即上學期未修，不得修下學期）。
- 四、 隨班重修應以本科一般上課時間為優先辦理，再行考慮跨科重修。
- 五、 跨系班、重修同學於每學期開學以前，先請該課程任課教師在選課表上簽名、再到該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登記。

第十五條 跨系選課：大一至大四年級學生得辦理互相選課，但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輔系生以不超過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（各系另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）

第十六條 跨系選課學生應先於電腦選課申請並經跨系及本系主任同意，於選課表簽章後，再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

第十七條 本系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，除經專案簽准外，不得至其他系選課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